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458號

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6 訴訟代理人 陳獻聰

07 被 告 余晨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10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  
13 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理由要旨

18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電信門  
19 號申請書暨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上開文書及積欠款項乙  
20 節，亦均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至被告另辯以  
21 經濟狀況不佳，無力清償云云。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  
22 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  
23 判例意旨參照）。末按被告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  
24 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原告於  
25 一個月內查報被告財產。原告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  
26 發給憑證，交原告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27 （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參照），是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即發  
28 給債權憑證結案，俟被告有財產時，再予執行，附此敘明。從  
29 而，原告本於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  
30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李 崇 豪

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0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 記 官 葉 子 榕